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

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

原告與被告韋大渝、聖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9,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